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黃明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發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東發之繼承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按月給付原告2,000元至清償日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,333元（計算式： $24,000 + (2,000 / 30 \times 20) = 25,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按月給付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3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慧夷